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河中路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遵循《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服务群众、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方面持续拓宽信息公开载体，整合政务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等线上线下平台，构建多维度公开渠道；另一方面不断规范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范围、明确公开时限、优化公开流程，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大河中路街道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夯实了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年通过区政

府门户网站街道板块、街道及社区公示栏、便民服务大厅电子信息屏等渠道，累计主动公开信息共 231 条，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得到有效保障。一是聚焦法定内容，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在仁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 条，内容涵盖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法定公开内容，确保信息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紧扣民生热点，拓展基层服务公开。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通过社区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等线下线上渠道，不定期发布民政优抚、防火防汛、食品安全、教育发展、劳动就业保障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资讯 224 条，有效发挥了政策传达、服务引导和社会动员作用。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本年度，街道办事处未制定、发布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街道高度重视依法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大河中路街道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审核等各环节责任和要求，确保信息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先审查、

后公开”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经办人初核、科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或指定终审人审批后方可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准确、权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职能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更新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动态管理维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板块的栏目维护、内容更新和安全运维，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紧扣民生热点，对街道及所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实体公示栏、宣传栏、电子屏等进行管理和常态化更新，确保线下公开场所信息清晰、易于获取。在合规前提下，利用工作微信群等线上工具，作为政策宣传和工作通知的辅助渠道，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到达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综合办公室作为牵头科室，配备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导致的问责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平台运维精细化不足。少数公开信息的排版格式、字体规范未完全统一，影响阅读体验。二是信息发布规范化建设仍存在短板。部分内容中涉及的标准术语不够规范统一。三是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当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在政策解读能力、信息编辑规范等业务领域的专业素养仍有待提升，难以完全满足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的实际需求。

（二）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平台运维标准化。严格执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要求，优化“发布人自查+不定期抽查+办公室定期巡查”的多重校对机制。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闭环。强化“经办人员起草校对、科室负责人内容审核、信息公开专管员格式与合规性复核、领导终审签发”的四级审核责任制。特别加强对政策依据、数据来源、专业术语的核对，确保每一条公开信息都经得起检验。三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培训，重点围绕《条例》理解适用、公文写作规范、舆情应对基础、保密知识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与业务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